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yi Holdings Limited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自願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按自願基準刊發，以知會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最新狀態。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投票表決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完成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完成公告所述，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金額為37,429,16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債券持有人兌換為37,429,167股兌換股份，及金額為64,670,833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後滿第十八(18)個月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按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該到期日可延長至其發行日期後滿第二(2)個週年當日(「**延長**」)。本公司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其發行日期後滿第二(2)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修訂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修訂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本公司正就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長。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